

代號：43530
頁次：1-1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測量製圖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將其所有之土地出售予乙，在其持有土地 3 年期間，曾重新規定地價。試問甲出售土地之應繳土地增值稅，可抵繳多少？請說明法令規定內容並申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土地徵收案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經市縣地政機關公告、通知後，將發生何種效力？試就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為擴大事業經營所需向乙購進土地一筆，今擬將毗鄰之數筆土地合併為一筆。試問合併土地之地號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應如何處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、乙夫妻相互贈與之土地，依法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；但於該土地再移轉而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其原地價以何為準？其作用為何？又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意涵是否即免徵土地增值稅？請分別申述之。(25 分)